



# 駐粵辦通訊

2025年8月8日

(总第 1608 期)

## I. 內地政策法規

### 社保

#### 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明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水平按照 2024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2% 确定。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兼顾公平与效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同步同办法调整。要求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新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wgz/lbgx/202507/t20250725\\_6971119.htm](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wgz/lbgx/202507/t20250725_6971119.htm)

### 就业创业

#### 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方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其中，

罗列 6 方面共 27 项实施意见，内容涵盖健全就业促进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及积极构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格局。在健全就业促进协调联动机制方面，提出落实就业优先导向、建立就业影响评估制度、健全产业就业协同制度、培育就业新动能及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包括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508/t20250805\\_6987943.htm](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508/t20250805_6987943.htm)

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2025 年度单位类补贴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十二条措施》支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应当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且申请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第 6 条青创大赛奖励奖项颁发阶段奖金的除外）；以及(b) 明确申请主体实际经营具体要求、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4/post\\_12304845.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4/post_12304845.html#2360)

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2025 年度个人类补贴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十二条措施》支持的港澳青年，应当是 45 周岁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并同时满足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或者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且已经不具有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2)具有大学专科（含港澳副学士或者高级文凭）以上学历（参与港澳青年实习计划的港

澳青年、在港澳青创企业中持股的港澳青年除外) ; (3)与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申请时社保关系在前海合作区(参与港澳青年实习计划的港澳青年除外)等条件;以及(b)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4/post\\_12304451.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4/post_12304451.html#2360)

## 5.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开展开展深圳市 2025 年度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年检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各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年检申报纸质材料装订完备后,递交至深圳市委金融办办公地址或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工作地址,请企业自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在全国创业投资备案管理系统上传相关电子材料。主要内容包括:(a)重点检查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24 年度是否规范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或存在失信行为,是否涉嫌非法集资、二级市场投资和债券投资等违规行为,是否已落实"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时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报告等要求,以及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近三年是否存在审计、督察、巡视等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b)明确年检程序,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申请条件、申请内容,其他事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2300650.html](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2300650.html)

## 市场监管

##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基于“港澳药械通”政策进口药械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于注册上市研究意向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目标为加速相关药械产品上市效率,使更多进口创新药械惠及患者,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事业协同发展。主要内容

包括：(a) 征集对象为已批准纳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目录》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其境外相关主体（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等）如有意向可申报。未纳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目录》的港澳上市境外药械产品，其境外相关主体（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等）如有通过“港澳药械通”政策引入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意向的可申报；以及(b) 明确征集内容、支持措施、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15/post\\_12315180.html#928](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15/post_12315180.html#928)

## 7.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本指南所称平台收费，是指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广告费等形式；(b) 平台基于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费用的，应当提供具体的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等收费明细；以及(c) 平台开展宣传推广、促销等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并收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jjzs/art/2025/art\\_e4eca064b20843c6a97ead0c94fda00e.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jjzs/art/2025/art_e4eca064b20843c6a97ead0c94fda00e.html)

## 总部企业

## 8.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十批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第十批）。非受理时间可递交材料至各区预审核。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对象为《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

企业认定申报指引（2025年第二批，总第十批）》中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深圳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本申报指引执行；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地点、咨询电话、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3/post\\_12303739.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3/post_12303739.html#2360)

## 科技创新

###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和“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等3个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5年8月4日发布上述《通知》，“中医药现代化”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8:00至9月2日16:00，“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8:00至9月5日16:00，“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5年8月1日8:00至9月22日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其中“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以及(b) 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咨询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12/post\\_12312145.html#4165](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12/post_12312145.html#4165)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17/5718.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17/5718.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23/5722.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23/5722.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30/5726.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30/5726.html)

##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业化”专项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的国家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4/post\\_12304791.html#4165](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4/post_12304791.html#4165)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进一步规范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所称瞪羚企业是指持续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形成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具备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等特征，且进入高成长期的高新技术企业；(b) 注重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将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瞪羚企业培育认定的主要对象，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和高成长性发展，推动健全广西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c) 兼顾不同发展规模的企业培育需求。在企业经营规模和效益方面，对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2,000 万元—1 亿元（不含）、1 亿元—10 亿元（不含）、10 亿元以上的，提出不同的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要求。在企业创新能力方面，对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和 1 亿元以下的，提出不同的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要求；(d) 优化认定管理方式。经认定的瞪羚企业，有效期 3 年，对资格到期的企业采取复审的方式，减少企业重新认

定负担，同时，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的，给予一定的缓冲时间，保障了瞪羚企业资格的延续性；以及(e) 加强企业培育扶持力度。从支持企业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加强科技金融赋能、政策保障等多方面强化对瞪羚企业的培育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gxzf.gov.cn/xxgk/zfxxgk/zcwj/gfxwj/t23370956.shtml>

## 金融

### 12.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联合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是指金融资产登记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c)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的原始凭证、重要数据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574897/content.shtml>

## 机械工业

### 13.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智能装备推广应用，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搭建虚实融合的试验验证环境，加快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b) 开展智慧供应链建设，支持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医疗装备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支持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改造；以及(c) 深化国际合作，加

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交流，支持跨国企业在华建设高水平智能工厂、研发中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5669b7e2b4084b7094abb00e7271b7ca.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5669b7e2b4084b7094abb00e7271b7ca.html)

## 人工智能

### 14. 《深圳市政务人工智能开放场景应用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深圳市政务和数据主管部门为加速政务人工智能开放场景的应用，支持企业针对政务人工智能开放场景需求开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以及(b) 明确项资助标准、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0/content/post\\_12302917.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0/content/post_12302917.html)

## 低空基础设施

### 15. 《深圳市低空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方案（2024—2026 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方案》，全力打造“全球低空经济第一城”，建成全球总部研发中心、低空高端智造中心、全场景示范验证中心、一站式解决方案供给中心。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任务包括构建低空起降基础设施、建设低空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低空创新基础设施、强化标准化服务能力等四大项十六条；以及(b) 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保障力度、优化空间保障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完善建设管理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5/post\\_1230504.html#2644](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5/post_1230504.html#2644)

## 成品油

### 16.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国家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b)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以及(c)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歇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5bf39fe346c1473e87b89ea7de1faad6.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5bf39fe346c1473e87b89ea7de1faad6.html)

## 其他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方案》。《方案》旨在充分发挥森林“宝库”作用，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全省森林蓄水量达 350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达 8.5 亿立方米、森林食品量达 390 万吨、植被碳储量达 5.12 亿吨、林业总产值达 1 万亿元等目标。内容涵盖“五个增”目标、“五个全”思路、“五个林”重点、“五个重”抓手及“五个一”保障。其中，在“五个林”重点方面，提出建设“蓄水林”、打造“固碳林”、培育“用材林”、壮大“食物林”及发展“联动林”，包括推进“内外联动”，发挥特色资源优势，促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金融”“森林+文化”“森林+研学”“森林+体育”等联动产业等具体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508/t20250801\\_6985735.htm](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508/t20250801_6985735.htm)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a) 支持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进小区，统筹服务资源，构建日间照料服务网络；(b) 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以及(c) 鼓励各地加大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存量土地、场地供给的支持力度，对小区服务机构提供减免场地租金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4631.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4631.htm)

## 19. 《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条例（试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服务条例（试行）》，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a) 完善口岸通关协作机制，优化货物物品申报及查验、人员及货物物品中转、税务办理、人员出入境签证办理等通关工作方式和流程，压缩通关时间，提升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的通关便利水平；(b) 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快口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服务和治理水平；以及(c) 资金支持口岸建设和发展，构建多渠道投融资模式，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口岸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gN8adOhRmHMfBemG2mcRdA>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20.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b)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以及(c)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18674760a8ef4b79a9f9bbc2fa1d9ff7.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18674760a8ef4b79a9f9bbc2fa1d9ff7.html)

## 21. 《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食品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以及(b) 明确该规定的适用范围、监管方式、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46c51975837743f0bdc99649e6e9db80.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46c51975837743f0bdc99649e6e9db80.html)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6 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68,725.4	+4.2%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45,491.5	+4.0%	91,126.4
2.1 出口	28,908.3	+1.1%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5,382.7	+7.7%	10,888.1
2.2 进口	16,583.1	+9.5%	32,210.8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6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6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27,996.57	+5.7%	57,761.02	9,200.2	-7.4%	19,898.5
广西	13,850.95	+5.5%	28,649.40	3,871.5	+13.0%	7,563.9
海南	3,701.85	+4.2%	7,935.69	1,222.3	-6.1%	2,776.5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 水务署推出全新综合流动应用程序「水务易」

香港特区政府水务署8月6日推出全新的综合流动应用程序「水务易」，结合现有的流动应用程序，并优化用户接口和加入多项新功能，提供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水务资讯平台。

「水务易」备有Android、iOS及华为版本，供市民透过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或华为应用程序市场免费下载；市民亦可扫描附件的二维码或到水务署专题网站免费下载。市民如对「水务易」有任何查询或需要协助，可致电水务署客户咨询热线(852)2824 5000或电邮至水务署（[wsdinfo@wsd.gov.hk](mailto:wsdinfo@wsd.gov.hk)）。

### ● 优化「港车北上」预约安排 便利市民弹性出行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署近日公布，为便利市民更有弹性地在「港车北上」计划下出行，粤港两地政府经商讨后，同意优化预约出行的安排。

由2025年9月1日起，逢星期二及三，「港车北上」计划下的车辆无须预约便可经港珠澳大桥出行前往广东省，指定日子除外。指定日子包括香港或内地公众假日及前夕、港珠澳大桥免收桥费的日子及当局不时公布的日子，在这些日子出行均须预约；而逢星期一、四至日亦须继续预约。计划的申请资格、程序和抽签安排维持不变。」

详情请参阅「港车北上」专题网页（[www.hzmbqfs.gov.hk](http://www.hzmbqfs.gov.hk)）。

- **香港特区政府扩大「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导计划」药物名单**

香港特区政府医务卫生局近日公布，「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导计划」（「慢病共治计划」）基本药物名单自8月1日起由原来的59项扩大至涵盖114项药物，为参加计划的家庭医生提供更多药物选项，以照顾计划参加者不同的临床用药需求。

市民如欲了解更多「慢病共治计划」的详情，可浏览专题网站（[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tc](http://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tc)）或致电热线(852)2157 0500查询。热线周一至周六上午9时至晚上9时由专人接听。

- **香港特区政府修订政府资助专上课程学额和资助申请资格**

香港特区政府近日公布有关特区政府资助专上课程学额和资助申请资格的修订：设立两个学费类别，并修订有关申请资格准则。详情请参阅<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7/31/P2025073100288.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8 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a>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8 月 12 日 14:30-17:00	港企升级转型暨开拓市场研讨会—珠海站	珠海：珠海仁恒洲际酒店三楼宴会厅 A ( 地址：珠海香洲区情侣南路 1 号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珠海商会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riFIGGTU09743xno_piGUg">https://mp.weixin.qq.com/s/riFIGGTU09743xno_piGUg</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8 月 15-17 日	2025 中国 ( 广州 ) 跨境电商交易会	广州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 地址 : 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a href="https://www.ciefc.com/paiqi.html?exhibitionId=859">https://www.ciefc.com/paiqi.html?exhibitionId=859</a>
2025 年 8 月 15-19 日	2025 南国书香节 - 香港馆	广州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 地址 : 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	广东省委宣传部 香港馆由香港出版总会有限公司、香港印刷业商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a href="https://www.ciefc.com/paiqi.html?exhibitionId=901">https://www.ciefc.com/paiqi.html?exhibitionId=901</a> <a href="https://www.nppa.gov.cn/xxfb/dfgz/202505/t20250506_894156.html">https://www.nppa.gov.cn/xxfb/dfgz/202505/t20250506_894156.html</a>
2025 年 8 月 19 日 14:30-17:00	港企升级转型暨开拓市场研讨会 —— 东莞站	东莞 : 东莞洲际酒店六楼民盈厅 3 ( 地址 :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4 号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riFIGGTU09743xno_piGUg">https://mp.weixin.qq.com/s/riFIGGTU09743xno_piGUg</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8 月 22-24 日	2025 第三十二届广州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B 区 ( 地址：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gzfair.com.cn/">http://www.gzfair.com.cn/</a>
2025 年 9 月 18-20 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a href="http://www.ceexpo.com/www/tavij.html">http://www.ceexpo.com/www/tavij.html</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mailto: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 : 100009 )

电话 : (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 86 10 )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 : 510613 )

电话 : (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 86 20 )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